

薛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编制，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3年1月1日到2023年12月31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薛城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xuecheng.gov.cn/zwgk/xxgkn/2023xxgk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薛城区农业农村局联系（地址：薛城区湘江路仲建商务广场A703，邮政编码：277000；电话：0632—4412613；电子邮箱：xcqnycj@zz.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薛城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深入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为基础，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抓紧抓好，以公开促工作，以公开树形象，以公开赢民心，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薛城区农业农村局主动公开信息 81 条。公开内容主要涵盖以下三方面：一是机构职能方面，主动公开农业农村局的机构职能、办公地址等；二是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政务公开组织领导等事项；三是基础信息公开情况。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审查发布机制，要求对拟在薛城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内容审核和保密审查，严格区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工作信息，确保高质量公开信息。动态更新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按照《薛城区 2023 年度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发布《薛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继续完善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相关制度。继续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 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管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区农业农村局无独立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信息主要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2023 年度，区农业农村局严格按照区政府集约化智能门户平台板块及栏目设置公开各项政务信息，确保应有公开栏目不漏项，信息报送保质保量。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我局始终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重点工作来抓，坚持局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及时分析研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落实改进措施，全面推动责任落实、工作落地。二是全年开展政务公开集中培训 3 次，为政务公开工作扎实、顺利开展做好了坚实的保障。三是加强人员和经费保障，配置 1 名专职人员，2 名兼职人员的工作队伍，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力量，将政务公开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予以保障。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	0	0	0	0	0	0	

		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
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我局对 2022 年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与差距。

(一) 主要问题

一是公开信息的内容质量有待提高。公开内容偶尔存在错字、格式不对等情况。二是政务公开有关栏目信息更新不及时，政策解读方式方法应结合当前新形势要求，解读形势应灵活多变。

(二) 改进措施

一是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增强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对需要发布的信息，严格审查，领导审批后发布，避免工作上的疏漏。二是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制度，落实科室工作责任，增强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和时效性，更好的为经

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服务。三是积极探索，创新、拓展社会公众喜闻乐见的解读形式，确保政务公开信息让群众看得见、听得懂、能监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

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达到《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所规定的信息处理费收费标准，故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本年度，薛城区农业农村局严格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结合自身工作，认真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并积极配合枣庄市农业农村局稳步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2023年区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共交办我局建议6件；区政协十届二次会议共交办我局提案5件。主要涉及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新型经营主体等问题。以上建议和提案，我局均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完毕，办理态度和办理结果均达到100%满意。

（四）开展政务公开创新方面

区农业农村局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开展乡村振兴、农资打假等丰富多彩的主题宣传活动，在全社会营造了保护生态环境良好氛围，推动了农业农村政务公开工作不断向纵深发展。

（五）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六）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

（七）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薛城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xuecheng.gov.cn/zwgk/xxgknb/2023xxgknb/>）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薛城区农业农村局联系（地址：薛城区湘江路仲建商务广场A703，邮政编码：277000；电话：0632—4412613；电子邮箱：xcqnyncj@zz.shandong.cn）。

薛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1月22日